项目名称：华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3](#_Toc29903)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7](#_Toc17760)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_Toc21000)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12](#_Toc7957)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7](#_Toc21487)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_Toc17612)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49 -](#_Toc22952)

# 第一篇 采购公告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华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中标人数量（名）** | **备注** |
| 华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 884542.52 | 1000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884542.52元。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报名及开标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通过“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

2.报名方式：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凭《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83184625@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购买招标文件。

在报名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被接收。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

（五）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月28日北京时间9：30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北京时间10:00

（八）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7月28日北京时间10:0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采购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采购活动。

**六、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转账方式

1.1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采购项目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中行华新街支行

帐 号：114401710650

并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单位缴纳华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未由投标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划付或划付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保证金交纳无效。

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等同投标有效期。

④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应将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凭据带至开标现场查验，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账户（请确保该账户为对公账户，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若发现投标保证金存在伪造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或其他单位印章等违法行为，一经核实，将立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3648337769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3-68687775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隆大厦27楼

# **项目技术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工程名称：华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华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3.工程规模：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建设内容。以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资料为准。投标人参与采购前需仔细核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如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存在不一致，投标人需主动与采购人沟通，采购人未主动澄清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验收。

2.质量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施工内容，如特需变更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四、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该工程项目做出技术方案，至少包含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等。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工艺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1）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止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个人）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项目背景、服务地点、服务范围、设备组织、现场条件、道路环境、安全措施、人员安排、物业规定、文明施工、市政监管、运输工具等各种情况，以便获取本项目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和可能导致的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安全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工期、施工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本项目工期6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施工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华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三）验收方式：

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投标人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一）本工程将设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措施项目费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最高限价、每项清单单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84542.52元（大写：捌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贰分），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4084.68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此填报不得浮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响应处理）。每项清单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措施项目费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每项清单的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拆除费、采购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利润等的总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工程设施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工程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采购；设施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二）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施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项目施工所需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四）投标人保证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项目所需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五）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项目施工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项目所需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六）投标人使用的项目所需货物及材料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材料有权要求其作质量及环保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因施工材料未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材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工程保修期内，所有设施设备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十）工程保修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投标人应在采购方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如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未按时间要求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整改，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工程维修维护及赔偿，如有不足，将通过法律途径向中标人追偿。

※四、付款方式

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审核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留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一）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二）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购人只接受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3%。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户名：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开户行：中行华新街支行；帐号：114401710650），在缴款单上注明\*\*\*单位缴纳华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采购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全部内容。 |
| 采购有效期 | 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中标的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已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成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投标人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资格。

（二）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报价。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济部分 | 投标总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7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合理且完整，对工程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有效，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其主要工程不能出现遗漏，施工工艺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备注: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注:1.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不具体，不完善、不完整、不合理、不可靠，现场考虑不充分、可实施程度低、关键性工序考虑不充分，现场实际情况勘查不全面、现状分析不透彻、解决方案不完善、不具体、不合理，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中出现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的情形，得0分。  2.评审专家对每份技术方案独立打分，最后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 项目的理解与分析（10分） | 针对本项目背景阐述、现场情况概述、周围环境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解决办法等方面打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等内容）。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了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施工安全保证目标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和周边环境，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等内容）。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理措施妥当、对施工车辆有效控制、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内容）。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赶工方案，雨季专项施工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及以上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

## 三、无效报价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人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投标人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如有）；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参加公开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字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其规定签字、盖章；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采购报价函”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采购报价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报价函(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采购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一）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三）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 **六、定标**

（一）定标程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原则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2个日历天；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采购活动。

##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二）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资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 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相关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九、中标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选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竞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选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选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 于 年 月 日进行了公开采购，承包人以 元(大写： )价格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建设内容。以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资料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招标文件及补答疑补遗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招标文件报价函及其明细报价表；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 **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执 份 。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承包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部分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现有条件施工。

1.1.2.2永久占地包括： / 。

1.1.2.3临时占地包括： /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应的法律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等。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重庆现行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程。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采采购报价函及其明细报价表；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当事人的往来文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

1.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10日内提供施工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图。

1.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 . 6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现场现状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 。

2. 发包人

2. 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必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最终以发包人核实并盖章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通知为准。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现有条件施工。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图、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结算书、施工影像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14天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文档。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对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载、运输、接收、卸货、保存和保护负责。

B、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并处置承包人的任何设备、材料或剩余材料。

C、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D、对承包人的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经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发包人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 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

b.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名册不符者；

F、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由项目经理签署发出，发包人代表签署姓名和日期后生效。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均不得无故拒收对方文件。

G、停水停电、施工场地不足、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不另行增加。

H、承包人承担因违反以上各条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和工期补偿要求。承包人确保不因上述原因使发包人声誉受到不良影响。

I、按合同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J、承包人应积极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与农民工或劳务费结算等发生纠纷，应按重庆市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

K、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指定接入位置，承包方负责接入施工现场，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充分考虑水电安装的可实施性，自行联系供电、供水事宜，编制供电、供水方案，确保施工供电的及时性；所产生的供电、水费用均已进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若使用发包方的水电，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相关费用。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 . 2 .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2.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3.2.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发包人有权作出相关处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发包人有权作出相关处置。 

3 .3分包

3.3.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 允 许 违 法 分 包\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3.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o

3.3.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

3.5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工程质量

4.1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都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4.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5.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5.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规范管理 。

5.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6.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2施工进度计划

6.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届时双方协商，以书面通知或协议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完成所有开工前准备工作。

6.4工期延误

6.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只顺延工期，但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及费用索赔。

6.4.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1000元/天计算，所扣费用在付款结算时一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6.5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6.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政府或相关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6.7提前竣工的奖励

6.7.1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7. 材料与设备

7.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7.2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设备、配件及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所采购的设备、配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保证质量，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和必要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对材料质量负责，所有材料价格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而进行调整。

(2)承包人采购的设备、配件及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时，需先提供各种主要材料的样品，经发包人对样品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材料的采购和下一步的施工，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和调整合同价。

7.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8. 试验与检验

8.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8.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 变更

9.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变更及采购范围外的增项或减少、技术商洽均属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必须按程序先审批后实施。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及跟审单位(有跟审单位的情况下)的同意签认后，才可以实施。承包人不得直接向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及跟审单位(有跟审单位的情况下)同意后，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进行设计变更。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

9.2“设计变更”签证资料

9.2.1设计变更必须由发包人出据资料并签字盖章后才有效；

9.2.2“技术核定”、“工程量收方”、“工期顺延”和“其它事宜”的签证资料由承包人出据资料，送发包人、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及跟审单位(有跟审单位的情况下)或设计单位审核确认签字盖章后有效；

9.2.3发包人签证资料的签证人员由发包人指定的现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组成。

9.2.4发包人签字人员：设计变更按发包人单位程序办理，经现场代表、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领导审核盖章生效；现场收方签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组织，发包人现场代表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

9.3 变更程序

9.3.1变更的提出：

(1)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及 跟审单位(有跟审单位的情况下)同意，经设计单位从功能结构论证后，并变更设计、 发包人确认后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支付。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 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及跟审单位(有跟审单位的情况下)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 采 用。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 调 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 采 用 。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采用 。

11.2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1.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1.3计量

11.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45-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 验收

12.1 竣工验收

12.1.1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在项目完工后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办理竣 工验收所需全部资料。

(2)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不合 格的，应依照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履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3)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丕采用。

12.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10日历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采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1000元/天计算。

12.3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日内。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审核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留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3.1结算原则

1.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其他项 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设计变更及新增部分金额+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合 同如果没有约定，则取消此项目)。

2.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成交单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成交人最后成交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算且经采购人、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及跟审单位(有跟审单位的情况下)审核的工程量，作为该子项的结算合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子项合价累计相加，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2)措施费：

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成交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CQJLGZ-2013) 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本工程设计变更、采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成交人在变更项目启动后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及跟审单位(有跟审单位的情况下)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原则上按投标 时的相同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相同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明显 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人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及跟审单位(有跟审单位的情况下)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原则上按投标 时的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明显 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人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及跟审单位(有跟审单位的情况下)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 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 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成交价中有的按成交价计算；成交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成交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中均没有的材料由采购人、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及跟审单位(有跟审单位的情况下)认质核价后，按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组价后按成交价与最高限价下浮比例下浮后进入结算(其中按市场价计入的材料单价或综合单价不下浮)。

A、材料由成交人进行采购，其中工程的主要材料部分采购前需报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及跟审单位(有跟审单位的情况下)和采购人核质核价后再行采购，按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价格进行结算；如《重庆工程造价》中有的材料，核定价不得高于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人工工日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公布的主城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④变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4)其他项目清单结算金额

①材料采用暂估单价的，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成交人报价，经采购人、监理人(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及跟审单位(有跟审单位的情况下)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 施工。结算时只对采购人核定单价与暂估单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 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注：材料暂估单价仅指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的价格，不包括这些材料的安 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二次搬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各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计取。

②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

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采购人决定。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 (2024版)》(渝建管(2024)38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按实结算。

(6)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7)税金：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人的投标报价中税金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8)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 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施工要求，并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签证。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成交后不作调整。另施工用水用电、临时道路等所有工程产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本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4.2质量保证金

14.2.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3%。

14.2.2 按本合同第12.4条约定的1年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的 3%尾款。

14.3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年。

14.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 采 用。

15.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 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及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 采 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及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及费用。

(7)其他： / 。

15.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不采用 。

15.2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

(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3日内未做竣工完场清理，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场地。

(3)承包人所用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4)承包人在施工中未按发包人书面意见或不明确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致使施

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

(5)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计划的更改及对材料的换用时，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改或换用。

(6)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分包。

(7)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5.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一、承包人有15.2.1款(1)条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 给民工或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二、承包人有15.2.1款(2)条违约情形的，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结算和 支付延误的损失。

三、承包人有15.2.1款(3)条违约情形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负，且工期不 得顺延，并每发现一次承担5000元违约金。

四、承包人有15.2.1款(4)条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 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五、承包人有15.2.1款(5)条违约情形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的损失，且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六、承包人有15.2.1款(6)条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将处以违规分包行为的承包 人收取合同金额10%且不少于1万元的违约金。

七、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方式。

本工程涉及违约金均应累计，其承担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15.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采用。

16. 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采用。

16.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7.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7.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21补充条款：

21.1 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及重庆市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结算和支付延误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民工集体上访、聚众滋事，扰乱正常施工、干扰发包人及党政机关正常办公、扰乱道路交通等社会公共秩序的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 款中惩扣500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件发生后不在现场妥善处理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惩扣1000元/次的违约金；

(3)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书面通知后2日内更换相应的管理人员。

21.2其他

(1)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规范管理，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施工不当所造成的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转包、分包、农民工工资。

①、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更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 。

②、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私自分包的，承包人须立即纠正；发包人有权对拒不纠正违规分包行为的承包人收取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③、对承包人的违法转包， 一旦构成事实，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外，还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④、承包人应积极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或劳务费结算 等发生纠纷，按重庆市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任何工程 款项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民工。项目在支付审定金额70%前时需出具施工单位提供的 施工人员工酬支付证明(无欠薪承诺书、工资表签收记录)。

(4)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对外部造成影响而要求赔偿的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赔偿。

(5)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及承包人承担的各项损失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每出现重伤一人次罚款1万元，死亡一人次罚款20万元；隐瞒伤亡情况，罚款3万元。造 成第三方伤亡，罚款加倍。以上款项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还必须接受国家、重庆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处罚。

(7)发包人在结算时对承包人成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复核，如发现成交价中细目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后不等于合价或总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方面执行。

(8)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按1000元/天计算，所扣费用在付款结算时一并扣 除 。

(9)发票开具和付款方式

发票种类：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收款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时间：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付款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才支付工程款。

(10)未尽事宜，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一）采购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 技术方案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采购报价函

**采购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2、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采购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也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成册）

（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可不提供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栏需逐条填写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响应情况”栏未填写具体内容或与“采购项目技术需求”要求的内容不完全一致，则该投标人不能通过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如“响应情况”栏具体内容和“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栏具体内容一致但“差异说明”栏未填写则视为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相关证明材料后附。（格式自定）

（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篇 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评审标准→技术部分”中的要求提供。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栏需逐条填写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响应情况”栏未填写具体内容或与“采购项目商务需求”要求的内容不完全一致，则该投标人不能通过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如“响应情况”栏具体内容和“采购项目商务需求”栏具体内容一致但“差异说明”栏未填写则视为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填写拟派人员相关信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字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字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